

济南市历下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包号：A 包

项目名称：2025 年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验收
技术专业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102000202502000139

采购人：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德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6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评审、成交	25
第七章 纪律要求	34
第八章 合同签订说明	35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验收技术专业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相应公告界面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5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102000202502000139

项目名称：2025年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验收技术专业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39万元。

采购需求：2025年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验收技术专业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内注册，满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条件；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6日09时00分至2025年5月12日17点00分。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y.jinan.gov.cn/>)。

方式：线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及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y.jinan.gov.cn/>)两个网站注册。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

知等情况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请参与本项目单位及时办理 CA 证书）。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3、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1277 号）。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评标现场。供应商需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交易系统的本项目中。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628800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德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 22068 号山东出版智能产业大厦 505

联系方式：0531-882861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赵经理

电 话：0531-88286123

4. 技术支持电话：

CA 服务咨询电话：0531-67880028-2、18663480386、17306349888；技术咨询电话：

0532-8587150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德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5 年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验收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4	合格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内注册，满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条件；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分包及成交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兼投不兼中。 ☐ 兼投兼中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见附件。
7	报价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8	演示	无。
9	样品	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 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完成承担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开支和责任。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变更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变更内容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nggzy.jinan.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和变更公告。澄清和变更一经指定网站发布，视为各潜在供应商已收到。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4	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5	报价的方式	☐ 单价 ☒ 总价 ☐ 优惠率
16	最后报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类项目价格按 <u>10%</u> 比例扣除,服务类项目价格按 <u>10%</u> 比例扣除,工程类价格按 <u>5%</u> 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扣除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执行)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体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货物、服务 5%</u> (工程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8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	强制采购产品	1. 产品中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证明,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20	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21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响应文件签章	在磋商文件标明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 特别提示：1. 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 2.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资格审查部分、符合性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四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 3. 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所盖印鉴必须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鉴（如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23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供应商可模拟测试解密过程，解密必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来解密。
24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报价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5	开启时间及开启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6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 <u>3</u> 人。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成交候选人数	3 家。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30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nggzy.jinan.gov.cn/ ）及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1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业绩及相关附件可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用于评审的业绩及相关附件锁定不可修改，成交公告发布后对外公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	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	监督和管理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的管理。
34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是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后附)。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并按照上述标准划分中小企业。
3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 ☐ 是,详见采购清单。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按照预算金额的2%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收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竞争性磋商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相关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踏勘现场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相应的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系统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系统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

8. 履约担保

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拒收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于后付费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开启响应文件、评审、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合同签订说明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供应商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y.jin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视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资格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见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见附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格式见附件）

以上 5 项只需要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 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凭证（如营业执照）、供应商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内注册截图；

7. 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供应商可自行查询，若不提供，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行查询。）

11.4 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雷同检查（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符合性审查文件。（格式见附件）

11.5 商务文件

11.5.1 报价函；

11.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1.5.3 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报价（即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

对应，供应商应当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5.4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11.5.5 商务偏离表

11.5.6 联合报价协议书（如有）

11.5.7 联合报价授权委托书（如有）

11.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5.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5.10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有）

11.5.11 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有）

11.5.1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11.5.13 经营业绩一览表

11.5.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如有）

11.6 技术文件

11.6.1 对本项目总体服务理念及总体现状的分析；

11.6.2 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

11.6.3 内部管理制度；

11.6.4 人员配备；

11.6.5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11.6.6 服务资源配置情况(含物资装备及办公设施的配备)；

11.6.7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1.6.8 技术偏离表；

11.6.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12. 报价

12.1 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对所参与包进行报价，对每一分包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经评审后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可进行最终报价。

12.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按响应文件组成编制。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

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 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8.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由供应商原因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济南市历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验收技术专业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总预算金额:139 万元, 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二、项目要求

1、工作对象及内容

1.1 服务对象:历下区内所有在建房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1.2 工作内容

(1) 对全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2) 对全区建筑领域消防安全检查。

2、服务需求

本招标需求属于辅助巡查服务项目, 人员需求根据工作量灵活调整。人员要求具体如下:

2.1 对全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组建至少 10 人的专家团队, 均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市专家库人员。有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较为复杂的情况, 每次抽取 2-5 人专家对建设工程进行验收, 并签字留档。

2.2 全区建筑领域消防安全检查 9 人。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检查, 身体健康、大专(含)以上学历、3 年工作经验(含)以上, 其中 1 人一级消防工程师。

2.3 全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4 人。负责全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身体健康、大专(含)以上学历、3 年工作经验(含)以上, 其中 1 人一级消防工程师。

2.4 所有正式聘用工作人员应办理正常用工手续, 有关待遇要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济南市有关规定贯彻落实。

2.5 统一配备满足巡查工作需要的工装、工牌及相关督查要件等。

2.6 辅助巡查需配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满足辅助巡查工作的办公设备、车辆, 需要的车辆、办公设备等由投标供应商配备, 按照工作量计算需至少配备车辆 3 台、电脑 8

台、笔记本电脑 2 台、打印机 2 台、录音笔 1 个、智能办公本 1 台、执法记录仪 2 台、文件柜 3 个。

3、服务要求

3.1 所配备的人员应具备消防验收、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的专业能力，熟知相关规范、标准。

3.2 第三方机构人员熟悉安全规范、标准应用，对企业的消防隐患应做到判断明确、有据可依、执行力强，能熟练利用科技信息手段，完成检查、检测、记录、汇总等。

3.3 第三方机构人员应对业务咨询等提供专业解答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支持。

3.4 第三方机构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对外服务制度，同时应制定服务工作流程，确保服务流程的规范和服务质量，合同期内禁止换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更换人数全年不能超过 3 人）。

3.5 第三方机构按要求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现场检查的专业人员须具有消防安全专业能力；严禁出现不具备专业能力人员进行检查的现象。

3.6 第三方机构人员在服务企业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借服务之名吃拿卡要，收取额外好处，不得借向第三方服务之机向企业推销其他业务。

3.7 第三方机构人员应遵守委托方工作的规章制度要求，按时上下班，个人衣着整洁，形象健康，遵循有事请假制度。

4、考核管理

实行工地包干制度及中期、年终检查考核制度，主要采取实地检查、会议审查、审阅材料等方式。

4.1 第三方机构每月提交一次工作报告，汇报工作开展情况，提交本月工作目标、工作方案、工作流程、工作分工、工作台帐，招标人对第三方机构工作进行评价。

4.2 结合平时检查流程，对第三方机构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采取随机实地检查的方法，

对第三方机构进行督导，并对第三方机构工作进行评价。

4.3 结合对第三方机构月评价及随机评价进行考核，三次考核不合格的对第三方机构提出警告。

4.4 第三方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转包中介服务项目，现场检

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指出等情形的，将对第三方机构实行约谈通报并按第五条监督处罚第六款规定处理。

5、监督处罚

5.1 第三方辅助巡查人员素质要求：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借服务之名吃拿卡要，收取额外好处，不得借第三方服务之机向企业推销其他业务，若有发现违反该条规定的，“一票否决”，清退相关人员，将对第三方机构实行约谈通报并进行合同额 10% 罚款。

5.2 第三方辅助巡查人员纪律要求：要按时上下班，个人衣着整洁，形象健康，遵循有事请假制度，若无故旷工，影响正常工作安排的，工作不严谨造成工作失误的，该人员予以清退，第三方机构应及时更换服务人员，进行合同额 1% 罚款。

5.3 第三方辅助巡查人员考核要求：建立考核机制，实行月考核制度，主要采取实地复查、随机抽查、审阅材料等方式。对辅助人员工作进行评价，对不合格人员进行通报，对屡教不改人员进行清退。辅助巡查人员要相对固定，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可替换 2 人，从第 3 人开始如更换服务人员，进行合同额 1% 罚款。

5.4 第三方辅助巡查人员监管要求：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现场检查中发现重大消防隐患未指出等情形的，对第三方人员予以批评，进行合同额 1% 罚款。

5.5 第三方辅助巡查人员处罚要求：第三方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消防安全检查不到位产生一般事故（含）以上的，对企业进行合同额 30% 罚款，连续两次一般事故（含）以上自动解除合同，收回合同款，永不录用，如产生纠纷，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5.6 引用第四方监察检查机制，以季度为周期，随机抽查第三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及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对照第三方辅助巡查结果，在同一建设项目发现 2 项漏洞处合同额 0.5% 罚款，3-5 项漏洞处合同额 3% 罚款，6-10 项漏洞处合同额 10% 罚款，10 项以上直接解除合同，罚款金额直接用于第四方奖励。

四、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1 年。

2. 服务地点：济南市历下区。

3.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支付前两期服

务费时分两次等额扣回)；成交供应商每经过一期(3个月)的服务，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并经采购人认可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支付上一期的服务费。(付款以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5. 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25号)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合计总分。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标原则，按磋商文件说明的内容综合评分，按得分最高确定成交供应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采购人不保证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具体内容：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各分项所占的比重如下：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10 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技术部分 90 分	对本项目总体服务理念及总体现状的分析 20 分	对本项目总体服务理念、采购需求、重点难点部分分析解决内容进行评审，满分 20 分，每有一处弱势项或描述不详尽、不合理减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 20 分	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满分 20 分，每有一处弱势项或描述不详尽、不合理减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工作流程图、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情况进行评审，满分 10 分，每有一处弱势项或描述不详尽、不合理减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人员考核方案等进行评审，满分 12 分，每有一处弱势项或描述不详尽、不合理减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10 分	对本项目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10 分，每有一处弱势项或描述不详尽、不合理减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服务资源配置情况 12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物资及办公设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2 分，每有一处弱势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对本项目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每有一条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得 1 分，

	3 分	最多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 分	对本项目服务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每有一条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得 1 分，最多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备注：汇总得分时，磋商小组评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服务、工程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接、承建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1.1.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1.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1.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2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提供本企业货物、服务。本项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货物、服务。

3.1.3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3.2 绿色采购

3.2.1 强制采购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应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外，还应按要求填报在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2.2 优先采购

3.2.2.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内的节能产品，请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后附）并提供认证证书，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优采政策加分方法：

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10%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 $\times$ 10% $\times$ 节能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10%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 $\times$ 10% $\times$ 节能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3)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请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后附）并提供认证证书，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优采政策加分方法：

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可以对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10%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 $\times$ 10% $\times$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10%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 $\times$ 10% $\times$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3)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3 优先采购绿色采购标准品目

(1) 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绿色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8%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 $\times$ 8% $\times$ 绿色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8%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 $\times$ 8% $\times$ 绿色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2) 对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节能环保”栏里可查询的供应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对品目清单以外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绿色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可查询的供应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评审、成交

1. 响应文件开启

1.1 响应文件开启流程

1.1.1 供应商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活动。

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登录—政府采购入口”系统，进入对应的开启项目，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

1.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

1.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供应商参与家数。

1.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

1.1.5 公布供应商名单及报价。

1.2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1.4 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告知。

1.5 评审期间，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

1.6※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在开启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开启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启功能，验证系统登录、CA 签到和 CA 解密。避免因开启当天忘记 CA 密码，拿错 CA 等造成无法正常开启。

模拟开启使用步骤：使用 CA 登录----> 点击“模拟开启”菜单----> 模拟签到与解密。系统操作使用方面问题请咨询 0532-85871505-5

1.7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签章软件；
所有系统软件均可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具下载栏目进行下载。

电脑推荐硬件要求：

显卡	集成显卡或者更高配置
CPU	主频建议 2.4GHz 或更高
内存	建议 4G 或者更高配置
储存空间	240GB 或者更高配置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6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编写评审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曾因在竞争性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 评审程序

3.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3.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3.3 资格审查；

3.4 符合性审查；

3.5 磋商、评审环节；

3.6 澄清有关问题（如需）；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3.8 编写评审报告。

4. 评审

4.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资格审查

4.2.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4.2.2 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报价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2.3 在资格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4.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报价无效说明。

4.4 磋商和评审

4.4.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4.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4.3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 澄清有关问题

4.5.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4.6 成交

4.6.1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6.3 对于分包竞争性磋商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4.6.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6.5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4.6.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5.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5.1 评审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 报价无效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供应商或报价无效：

- （1）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对文件标注的实质性条款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3）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4）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5）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7）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涉嫌串通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

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项目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8.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8.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一并存档。

8.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9. 违法违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八章 合同签订说明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系统备案并依法进行公示。（合同文本供参考）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报价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 资格审查文件
- 二. 符合性审查文件
- 三. 商务文件
- 四. 技术文件
- 五. 其他

一、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以上 5 项只需要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格式如下：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不符合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或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经营许可、制造许可、特许经营许可、产品登记(备案/注册)证书、各类认证证书、产品代理授权等证明材料(如需)。如:营业执照、供应商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内注册截图。

8. 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供应商可自行查询,若不提供,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行查询。)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填写响应文件对应页码或“符合”（如不存在该项请填写“无”）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完整性	未将同一包中的内容分解报价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填写响应文件对应页码或“符合”（如不存在该项请填写“无”）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情形	不存在串通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商务文件

1. 报价函

报 价 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4.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5. 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 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联系方式：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自然人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元

包号	总价	服务期限	项目经理	备注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元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			

注：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5.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技术力量、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6.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注：1. 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2. 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说明与商务的响应情况，不得照抄，缺项视为负偏离。

年 月 日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报价。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合计：						

注：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报价无效。
2. 如本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报价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 所占总报价比例：_____%					

说明：1.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
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所占总报价比例： _____ %。						

说明：1.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说明：1. 如所报所有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需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如有)
(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总体服务理念及总体现状的分析；
2. 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
3. 内部管理制度；
4. 人员配备；
5.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6. 服务资源配置情况(含物资装备及办公设施的配备)；
7.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8. 技术偏离表；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技术文件部分相应附件：

1、拟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的职务	专业 技术 资格	从业时间	学历及职称	备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年限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主要职责	日期

3、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 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差内容	响应程度

注：1. 供应商须根据服务要求，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年 月 日

五、其他

附录1

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合格制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2	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凭证	合格制	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凭证（如营业执照）、供应商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内注册截图
1.3	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合格制	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供应商可自行查询，若不提供，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行查询。）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符合性审查文件	合格制	符合性审查文件。（格式见附件）
3	商务部分 [10.00]		
3.1	投标报价	1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类似业绩	0.00	【分值自定义】
4	技术部分 [90.00]		
4.1	对本项目总体服务理念及总体现状的分析	20.00	对本项目总体服务理念、采购需求、重点难点部分分析解决内容进行评审，满分20分，每有一处弱势项或描述不详尽、不合理减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2	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	20.00	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满分20分，每有一处弱势项或描述不详尽、不合理减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3	内部管理制度	10.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工作流程图、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情况进行评审，满分10分，每有一处弱势项或描述不详尽、不合理减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4	人员配备	12.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人员考核方案等进行评审，满分12分，每有一处弱势项或描述不详尽、不合理减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5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10.00	对本项目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进行评审，满分10分，每有一处弱势项或描述不详尽、不合理减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6	服务资源配置情况	12.00	根据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物资及办公设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2分，每有一处弱势项减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7	服务承诺	3.00	对本项目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每有一条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得1分，最多得3分；缺项不得分。
4.8	合理化建议	3.00	对本项目服务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每有一条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多得3分；缺项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39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